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传播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组织大型群众文化活动和重大节日的庆典活动；开展群众文化辅导、艺术培训、文学艺术创作等工作；做好收集、整理、抢救和保护民间文化遗产工作，认真做好濒临失传的艺术种类的传承工作。依据《文物法》及文物相关法律法规对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和重要文物点实施有效保护管理，依法行政。

二、机构设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8.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8.7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37.1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91.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1.21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3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8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8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31.64	支 出 总 计	331.64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 政拨 款结 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291.21	288.32	96.72	191.60							2.89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91.21	288.32	96.72	191.60							2.89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91.61	188.72	96.72	92.00							2.89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7	01	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64.00	64.00	64.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5.60	35.60	3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3	24.23	24.2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3	24.23	24.2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5	11.75	11.75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8	12.48	12.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	5.39	5.3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	5.39	5.3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39	5.39	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1	10.81	10.81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1	10.81	10.8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81	10.81	10.81									
			总计	331.64	328.75	137.15	191.60							2.89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1.21	99.61	191.6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91.21	99.61	191.6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91.61	99.61	92.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4.00		64.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5.60		3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3	24.2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3	24.2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5	11.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8	12.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	5.3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	5.3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39	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1	10.8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1	10.8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81	10.81	
			总 计	331.64	140.04	191.6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28.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28.7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8.32	288.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3	24.2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	5.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1	10.8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28.75	支 出 总 计	328.75	328.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8.32	96.72	191.6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88.32	96.72	191.6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188.72	96.72	92.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4.00		64.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5.60		35.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3	24.2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3	24.2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5	11.7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8	12.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9	5.3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9	5.3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39	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1	10.8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1	10.8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81	10.81	
			总 计	328.75	137.15	191.6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30	122.30	
301	01	基本工资	31.08	31.08	
301	02	津贴补贴	20.17	20.17	
301	03	奖金	20.68	20.68	
301	07	绩效工资	20.91	20.9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8	12.4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9	5.3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0.7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81	10.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1.90
302	01	办公费	0.77		0.77
302	05	水费	0.11		0.11
302	06	电费	0.18		0.18
302	07	邮电费	0.35		0.35
302	11	差旅费	0.49		0.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5	12.95	
303	02	退休费	11.75	11.75	
303	05	生活补助	1.20	1.20	
		总 计	137.15	135.25	1.9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1.60		191.6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91.60		191.6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化馆免费开放资金)	20.00		20.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美术馆免费开放资金)	20.00		2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7	01	09	群众文化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群众性文化活动项目	15.00		15.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文化润疆工程重点项目	7.00		7.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博物馆维护及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30.00		3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6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维吾尔族达瓦孜补助项目	10.00		1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6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54.00		54.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村级农家书屋图书采购项目	35.60		35.6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总计	191.60		191.6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	
			总 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 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总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目名 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总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类改革性补贴 (“三保”以外刚性支出)-追加	2.89	2.89	2.89			2.89		
总计	2.89	2.89	2.89			2.89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31.64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收入预算 331.64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37.15 万元，占 41.36%，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3 万元，下降 6.9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人员减少，人员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91.6 万元，占 57.77%，比上年预算增加 155.5 万元，增长 430.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 2026 年国家级非遗保护项目、美术馆免费开放资金、村级农家书屋图书采购项目、群众性文化活动项目、博物馆维护及服务人员队伍建设项目、文化润疆重点工程项目、2026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数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89 万元，占 0.87%，比上年预算增加 2.8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人员类改革性补贴项目未支付完成，资金结转至本年度继续使用，预算数相应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支出预算 331.6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0.04 万元，占 42.23%，比上年预算减少 7.34 万元，下降 4.9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职人员减少，本年度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191.6 万元，占 57.77%，比上年预算增加 155.5 万元，增长 430.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上级安排的 2026 年度国家级非遗保护项目、美术馆免费开放资金、村级农家书屋图书采购项目、群众性文化活动项目、博物馆维护及服务人员队伍建设项目、文化润疆重点工程项目、2026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数相应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8.7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8.7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8.3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生活补助、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化馆免费开放资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美术馆免费开放资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群众性文化活动项目、文化润疆工程重点项目、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博物馆维护及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2026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2026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维吾尔族达瓦孜补助项目、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村级农家书屋图书采购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5.3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0.8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28.7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7.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3 万元，下降 6.94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职人员减少，本年度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项目支出 19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5.5 万元,增长 430.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 2026 年度国家级非遗保护项目、美术馆免费开放资金、村级农家书屋图书采购项目、群众性文化活动项目、博物馆维护及服务人员队伍建设项目、文化润疆重点工程项目、2026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中:

-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类) 288.32 万元, 占 87.70%。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24.23 万元, 占 7.37%。
- 3.卫生健康支出 (类) 5.39 万元, 占 1.64%。
- 4.住房保障支出 (类) 10.81 万元, 占 3.2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群众文化 (类) 文化和旅游 (款) 群众文化 (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188.72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63.73 万元, 增长 50.99%, 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新增上级安排的美术馆免费开放资金、群众性文化活动项目、博物馆维护及服务人员队伍建设项目、文化润疆重点工程项目, 预算数相应增加。

2.文化创作与保护 (类) 文化和旅游 (款) 文化创作与保护 (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64.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57.50 万元, 增长 884.62%, 主要原因是: 新增 2026 年度国家级非遗保护项目、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项目, 预算数相应增加。

3.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类) 文化和旅游 (款)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35.6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35.60 万

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村级农家书屋图书采购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4.事业单位离退休（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 11.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7 万元，增长 16.5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退休人员人数增加，本年度离退休经费相应增加。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 12.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9 万元，下降 11.9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职人员减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6.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 5.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3 万元，下降 11.9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职人员减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7.住房公积金（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 10.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1 万元，下降 10.07%，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8.文物保护（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6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7.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5.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化馆免费开放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6]1号)《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办公费8.45万元;劳务费11.55万元,共计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2)项目名称: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美术馆免费开放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6]1号)《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场馆水电、维护、办公经费预算3万元;人员补助6万元;活动和展览预算11万元,共计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3) 项目名称：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群众性文化活动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6]1号）《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保障民间艺人、土陶村《丝路陶音》等文化惠民演出经费。演出补助12万元；排练补助2.4万元；租车费0.6万元，共计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4) 项目名称：文化润疆工程重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6]2号）《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化润疆工程重点项目]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组织开展合唱大赛活动3万元；英吉沙县文化艺术季活动4万元，共计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5) 项目名称：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博物馆维护及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6]1号）《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7.4 万元；场地运维 9.6 万元；其他费用 3 万元，共计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维吾尔族达瓦孜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5]82 号）《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编制保护规划 1.304 万元；调查立档 1.25 万元；传承实践活动 4.3 万元；传播活动 3.146 万元，共计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7) 项目名称：2026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5]60 号）《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花毡、印花布织染技艺保护资金 18 万元；维吾尔族模制法土陶烧制技艺保护资金 18 万元；维吾尔族传统小刀制作技艺保护资金 18 万元，合计 5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8) 项目名称：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村级农家书屋图书采购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教[2026]1 号）《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5.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村级图书采购 35.6 万元的书籍。标准：全县 178 个村，每村 2000 元，共计 35.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0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和本年均均为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相

较于上年度，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2.8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89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人员类改革性补贴（“三保”以外刚性支出）-追加结转 2.89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采暖补贴，事业绩效工资增量。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5 万元，下降 28.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职人员减少，党员教育经费减少，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政府采购预算 97.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8.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8.03 万元。

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7.00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7.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17.79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68.27 万元。

单位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31.64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8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91.6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年)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单位联系人		热萨来提	联系电话：	17690100402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文化馆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障和社保医保公积金保障。保障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2026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2026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维吾尔族达瓦孜补助项目、文化润疆工程重点项目等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不超过6.12%，预算调整率不超过0%，全年免费开放天数达到280天，开展免费开馆群众文化活动现场不少于150场次，场馆开放与服务人次3万余人次，开展国家级项目传承人群培训5期，野外文物保护单位巡查次数超过120次。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94.49	
			本级安排	137.15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331.6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0%	2026年工作计划	2.00
	质量指标	★预算调整率（预算数不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援疆资金）	≤0%	2026年工作计划	3.0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年免费开放天数	≥280天	2026年工作计划	15.00
		★开展免费开馆群众文化活动现场	≥150场次	2026年工作计划	20.00
		★场馆开放与服务人次	≥30000人次	2026年工作计划	20.00
		★开展国家级项目传承人群培训人次	≥5期	2026年工作计划	15.00
		★野外文物保护单位巡查次数	≥120次	2026年工作计划	15.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项目名称		文化润疆工程重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滑乾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	其中:财政拨款	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以群众性文化活动为契机,在全县广泛开展“唱响新时代共筑中国梦”合唱大赛活动,并以村(社区)、乡镇比赛的形式自下而上开展比赛,并在县上举办一场合唱大赛。充分发挥各乡镇文化站、各单位、文艺团队、社会团体等力量参与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以丰富多彩的文艺节目和艺术形式展示“文化润疆”成果,节目涵盖民间音乐、民间曲艺、民间舞蹈等多个类别,以民间音乐歌舞为核心表现形式。选拔节目后,进行彩排,经过最终的评选,参加地区组织的相关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合唱大赛活动	>=1场次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地区组织的文化艺术季活动	>=2次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选拔优秀文艺节目	>=5个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请专业演出人员	>=10人次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节目质量达到地区参演基本标准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费使用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2,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组织开展“唱响新时代共筑中国梦”合唱大赛活动经费	<=3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英吉沙县“石榴花开·同心筑	<=4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梦”文化艺术季 活动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活动直接覆盖参 与群众	明显提 升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料
		群众文化活动常 态化机制	进一步 巩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参与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项目负责人		滑乾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4	其中:财政拨款	6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26年保障开展技艺项目传承人培训5期、开展展示宣传和传播推广活动10场以上、开展传承和实践活动4场以上;达到增长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保护成效、提高群众对本地非遗知晓率、参与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艺项目传承人培训	>=5期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展示宣传和传播推广活动	>=10场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传承和实践活动	>=4场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项目保障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2,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吾尔族传统小刀制作技艺保护资金	≤1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吾尔族模制法土陶烧制技艺保护资金	≤1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花毡、印花布织染技艺保护资金	≤1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达瓦孜)	≤1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保护成效	增长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群众对本地非遗知晓率、参与度	提高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非遗活动人群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我单位本年度 2026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2026 年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维吾尔族达瓦孜补助项目合并为了一个绩效目标表进行公开，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4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2、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化馆免费开放资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美术馆免费开放资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群众性文化活动项目，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村级农家书屋图书采购项目，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博物馆维护及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由英吉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公开，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20.6 万元，非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3、我单位办公场所由文旅局统一调配，故房屋资产情况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英吉沙县文化馆
2026年02月10日